

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（<http://www.neeg.cn.com>）披露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为了确保披露数据的准确性，内容的完整性，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同意，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。

公司对延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